附件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公租房（集体宿舍）管理规约承诺书（试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本人 是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公租房（集体宿舍） 栋 层 室的承租人。为保证公租房（集体宿舍）的正常管理，保证小区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并为小区创造一个安全、清洁、有序的生活环境，本人同意并承诺如下：

1. 确认已详细阅读（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龙湖两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制定的观音塘/塘坊公租房管理规约（以下建成“管理规约”）；
2. 本人同意按规定缴纳房屋租赁费用，租金 / 元/月，物管费 元/月，共计 元/月，大写： ，按月从本人工资中扣取；保证金壹仟元整/人，一次性从本人工资中扣取，再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代收代缴至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承诺：承租期间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由承租者本人承担。
3. 若未按时缴纳租赁期间所有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规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并赔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4. 因个人或其他原因离职的，需在离职**1个月**前完成退租手续。本人承诺缴清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办理退房手续，离职前未结清费用及退房的，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规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并赔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 本人同意履行并遵守《管理规约》和《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自行负责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因本人租赁期间违反《管理规约》和《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维修责任和赔偿责任，因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租赁期内，由本人负责公租房内的一切事物，因租赁期内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7. 本人同意承担违反管理规约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对该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人（签印）：

 年 月 日